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903.84 万元，本期跌价转销 1,212.6 万元，合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3,691.24 万元。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25年度发生额
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各项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1,711.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990,989.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517.38
	小计	20,364,183.34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各项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964.76
	存货跌价准备	19,375,061.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310,158.10
	小计	28,674,254.64

本期计提合计	49,038,437.98
本期跌价转销	12,126,054.99
影响利润合计	-36,912,382.9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公司存货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结合 2025 年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账龄分布、回款情况等信息，经综合评估与测算，计提进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各项减值准备小计 2,036.42 万元。

（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货因市场变化、技术迭代、质量原因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经测

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37.51 万元。

根据公司相关资产项目的会计政策，公司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31.02 万元。

公司年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审慎评估，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0 万元。

以上四项资产计提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各项减值准备小计 4,903.84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903.84 万元，本期跌价转销 1,212.6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3,691.24 万元。本次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七、备查文件

-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